

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檢查報告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設 施 經 營 者			
地 址			
聯 絡 人		電 話	
登記證明(許可證)字號 (必 填)			
進 口 申 請 案 文 號 (更 換 射 源 時 必 填)			
進 口 簽 審 文 號 (更 換 射 源 時 必 填)			

二、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檢查項目

射 源 種 類		活度(標定日期)	
廠 牌		型 號	
更換前序號(不需擦 拭, 只需填寫序號)		更換後序號(需擦 拭, 並填寫序號)	
檢 查 日 期			
結 論	密封放射性物質洩漏擦拭測量值為_____Bq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法規規定(擦拭測量值需小於 185Bq)		

三、測量儀器之規格

廠牌		型號	
序號		收集效率(%)	
校正日期			
校正單位			

四、測試人員簽章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 測試人員執照號碼_____

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輻射防護人員簽章_____
 輻射防護人員執照號碼_____ 輻專師(員)字第_____號
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

- 註：1. 本證明各項應確實填寫。
 2. 本報告應於每次更換密封放射性物質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，其保存期限為三年。
 3. 本報告應加蓋設施經營者印信。

單位
印信